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琪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小姐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職員培訓)  
鄭穩基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特殊物業科)  
詹婉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47/09-10 號——2010 年 4 月  
文件 8 日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 CB(1)2143/09-10 號——2010 年 5 月  
文件 3 日會議的紀  
要)

2010年4月8日及2010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44/09-10 號——《2010年第一  
季經濟報告》  
文件 及新聞稿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955/09-10 號——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0 年

5月14日就香港失明人協會的意見書(該會在意見書內表達對為視障人士設置自動櫃員機的關注)作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5月3日上次例會舉行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12/09-10(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2112/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 2010年7月的例會

3. 委員察悉，在編定於2010年7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 (b) 有關優化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及
- (c) 在稅務局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在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加入討論事項，並會於稍後告知委員詳細的安排。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7月5日的例會上討論上述3(b)及(c)段兩項議題，而上述3(a)段的議題和新增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議題則會在2010年7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獲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2010年6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2228/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2112/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5. 財政司司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重點如下 ——

(a) 2010年第一季，全球經濟復蘇進展頗為良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把2010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由3.9%調高至4.2%。亞洲區的經濟增長最為強勁，尤以內地為然。內地在2010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幅達11.9%。最近亞洲經濟體系的策略已由刺激經濟轉為遏止通脹上升。儘管美國的失業率仍然處於高水平，且信貸問題持續，但隨着市場信心回升及消費開支增長，美國在2010年第一季的經濟表現亦較預期為佳。歐洲經濟體系仍受主權債務問題、失業率高企和巨額財政赤字牽制，復蘇依然乏力。

- (b) 香港經濟的復蘇勢頭在2010年第一季顯著增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正增長在2009年第四季回復至2.5%後，在2010年第一季更進一步大幅增長8.2%。香港經濟已連續4個季度反彈，直至2010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已大致重回2008年初的高位。出口及消費開支在2010年第一季均錄得雙位數增幅。服務出口的表現尤其突出，反映了旅遊業迅速發展，金融服務及貿易復蘇。貨物出口強勁反彈，主要是由於輸往內地和亞洲其他市場的出口激增帶動。輸往美國的出口在經歷5個季度大幅下跌後終於恢復輕微增長。輸往歐洲的出口仍然下跌。出口往美國及歐洲的表現仍然落後於出口往亞洲市場的表現。
- (c) 內部方面，消費情緒在2010年第一季保持堅挺。零售消費的按年實質增幅為15.8%。2010年4月，零售消費的增長率為12.4%。銷售額已超越全球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商業投資繼續增加。由於營商氣氛良好，加上政府基建工程提前推行，2010年第一季的整體投資開支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 (d) 本地勞工市場表現強韌。失業率在過去一年回落，在2010年2月至4月期間，失業率為4.4%。勞工工資及收入曾於金融海嘯後一度出現下調壓力，但直至2009年年底，下調壓力已大致消除。公司在增聘人手方面的意欲亦見增強。隨着經濟改善，就業機會及工資將會增加，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將可分享經濟復蘇的成果。然而，外圍環境不明朗，政府會密切注視歐美的經濟發展。

- (e) 住宅物業市場經過2009年持續攀升後，在2010年第一季，物業價格及成交量均保持強勢，主要是由於流動資金充裕、利率環境持續寬鬆，以及供應相對於需求較為緊絀等因素帶動。過去一年，住宅單位的售價持續飆升，物業市場形成泡沫的風險仍然存在。為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政府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多項措施，以解決住宅單位供應的問題、增加物業炒賣的交易成本、確保物業交易及成交價格保持透明度，以及遏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政府亦於2010年4月宣布推出進一步措施，以期防止物業市場形成泡沫。有跡象顯示，物業市場的熾熱情況已趨緩和；與2010年4月相比，在5月份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物業成交數目下跌了10%。政府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評估緩和措施的成效。
- (f) 現時香港及亞洲區的增長勢頭強勁，假如外圍環境沒有重大逆轉，2010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很大機會會高於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的4%至5%。不過，鑑於外圍環境目前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政府維持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為4%至5%。政府將會在2010年8月進一步檢討有關預測。
- (g) 希臘主權債務問題已經成為近期外圍最緊迫的威脅，而全球復蘇前景仍然充滿變數。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尚未消除。雖然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歐洲中央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聯合提出大規模的穩定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市場對問題蔓延至其他財政狀況較弱的歐洲國家的憂慮，但這些措施成效如何，仍取決於希臘及其

他涉及的歐洲國家能否成功整頓自身的財政問題。從最近市場的反應判斷，市場仍然憂慮負債嚴重的歐洲國家所實行的緊縮措施會拖慢歐洲地區本已疲弱的經濟復蘇。雖然香港與希臘的經濟聯繫並不緊密，但與歐盟的經濟聯繫密切。希臘主權債務問題將無可避免地影響香港輸往歐洲市場的貨物及服務出口。在這問題的影響下，亦令市場更難預測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退市政策，以及亞洲市場的未來資金流向。此外，北亞地區的政治轉趨緊張，令金融市場更添不穩，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對香港的經濟復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外圍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政府會制訂措施，應付此等不確定因素帶來的挑戰。鑑於全球投資環境波動，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小心謹慎，並考慮當中涉及的風險。

(h) 2010年4月，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1.3%，而在2010年第一季，平均通脹率為0.9%。隨着經濟復蘇更為鞏固，通脹壓力在2010年第一季輕微上升。政府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了200億元紓困措施，以紓減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負擔。通脹率在2010年急劇上升的機會甚低，但隨着經濟復蘇，通脹率可能會在本年餘下時間進一步溫和上升。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通脹的情況，尤其是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

6.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的最新發展、對2010年經濟前景的最新預測，以及低收入住戶的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2192/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

6月7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發給議員。)

討論

**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

7. 梁君彥議員指出，除希臘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外，最近匈牙利亦出現主權債務問題，他深切關注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會否令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後再陷低谷。黃定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對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

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匈牙利自2009年年底已出現主權債務問題，而西班牙及葡萄牙等歐洲多國出現嚴重財赤，亦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增加資金流向的不可預測性。香港投資者應考慮全球經濟情況和他們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在投資時小心謹慎。財政司司長表示，面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必須採取嚴厲的措施以緊縮開支，此舉將會使這些國家的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因而對香港輸往歐洲國家的出口造成影響；歐洲市場佔香港貨物出口總值約12%，佔香港服務出口總值19%。除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外，美國經濟復蘇不穩定、亞洲北部局勢緊張、亞洲國家採取退市政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均令香港的出口前景不明朗。

**亞洲及新興市場**

9. 鑑於亞洲市場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強烈反彈，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借助亞洲(尤其是內地)經濟復蘇的優勢，擴大香港輸往這些國家的貨物及服務出口。

1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努力擴大香港輸往印度、俄羅斯、中東及南美洲等市場的出口。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全面開拓這些市場，並進一步刺激香港出口。

**物業市場**

11. 王國興議員指出，中小型住宅的價格去年上升了16%，但同期工資的增長幅度極低。王議員認為，若政府繼續維持高地價政策，市民要負擔置業，將越趨困難。

12.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並無推行高地價政策。他指出，為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政府已從4方面推行措施，即透過調整土地供應安排增加住宅供應、打擊物業炒賣、提高物業交易及成交價格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借貸過度擴張。此等措施已證實有效；物業交易及成交價在2010年5月已趨平穩。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如有需要，政府會推出更多措施，以紓緩住宅單位供應短缺的情況。

13.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不足7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售價自2003年以來已上升1倍，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增加中小型住宅物業的供應。甘乃威議員對副主席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若干用地的契約中訂立條件，指定有關用地只可用作發展中小型住宅。

1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政府的新措施，在未來數年將有大約6萬個新單位建成及推出市場，當中包括中小型住宅單位。在二手市場上亦有大量中小型單位出售。

15.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最近政府拍賣東涌一幅用地時，物業發展商反應不佳，而南昌站上蓋住宅物業發展計劃並無接獲發展商提交競投標書。有傳媒報道，物業發展商反應冷淡，是因為當局針對銷售未建成的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推出了"九招十二式"。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並未全面接納當局公布的新措施。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立法措施，規管住宅物業出售。

1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九招十二式"是政府提高物業交易及成交價格透明度的部分措施。地政總署已於2010年5月14日把"九招十二式"納入同意方案。地產建設商會已於2010年6月1日向會員發出有關指引。政府正與地產建設商會商討實

施新措施的若干技術性事宜，以期加強交易資訊的發放，令交易更公平，以及提高交易的透明度。當局將會採取其他措施打擊物業炒賣、防止按揭借貸過度擴張，以及透過調整土地供應安排，以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倘若新措施未能達致預期效果，政府不排除推出立法措施的可能性。財政司司長指出，在最近的土地拍賣中，並無發現不尋常跡象。雖然政府會繼續維持以市場主導的勾地表制度，作為出售政府土地的主要機制，但政府已調整土地供應安排，把數幅市區住宅用地列入勾地表供拍賣，若用地未被勾出，便改以招標方式出售土地。與此同時，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下有超過30萬個單位，當中6萬多個已補地價，可在自由市場上銷售。物業市場的發展應由市場力量主導，並應避免負資產的情況再度出現。

17. 陳健波議員認為，儘管供款與收入比率(即按揭供款佔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率)仍低於20年的平均比率，但出現這情況，主要是由於現時息率偏低所致。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分析在正常息率水平下供款與收入的比率。陳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分析內地買家對本地物業市場的影響。

1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進行的壓力測試，若按揭息率提高3%，供款與收入比率便會由現時的42%增至55%。由於香港是國際城市，自然有不少海外投資者(包括內地人)有興趣在香港置業，尤其是在香港工作的人士。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推出措施，以增加單位供應。

19.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關的物業發展商高調宣布以高價銷售天匯單位，但在24宗已公布的交易中，最終竟有20宗被發現告吹，他對此深表關注。李議員認為，物業發展商提供任何誤導資料，都會對住宅物業的買家不公平。李議員詢問，除已公布的"九招十二式"外，政府會否推出進一步的規管措施，例如要求物業發展商披露買家已支付訂金後及／或簽訂買賣合約前告吹的交易。李議員進而詢問，何時實施針對已建成單位的規管措施。

2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監察針對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九招十二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物業交易及成交價格的透明度，並確保物業交易公平。政府會評估新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亦會考慮立例制訂有關規定，以供物業發展商遵從。至於李議員提出實施進一步規管物業交易措施的建議，他會要求政策局考慮。財政司司長補充，地產建設商會已原則上同意實施有關未建成單位的規管措施，並正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規管措施的技術性事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21.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未來數年將會建成的中小型住宅單位數目，以及有何措施增加以一般市民為對象的單位(即少於70平方米的單位)的供應。

2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住宅單位的價格應由市場力量主導。政府經濟顧問補充，中小型單位在未來3至4年的供應量約為6萬個。差餉物業估價署預計，在預計於2010年建成的14 000個單位中，約12 800個(約90%)為中小型單位，在2011年將會建成的11 000個住宅單位中，約9 000個為中小型單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23日經立法會CB(1)233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通脹

23. 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關注通脹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內地進口材料價格上升和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林健鋒議員亦提出相同的關注事項，並指出香港不少進口貨品來自內地，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必須以人民幣購買材料及支付工資。

2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通脹漸漸回升是經濟復蘇過程中通脹重現的周期現象。2010年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預計為2.3%。在剔除政府一次過紓困措施的效應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1.5%。

隨着經濟復蘇形勢日漸鞏固，預計通脹會溫和回升，但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200億元紓困措施，應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些幫助。至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引致的通脹壓力，財政司司長相信中央人民政府會繼續根據內地的經濟情況制訂人民幣匯率策略，長遠而言，中央人民政府會致力以可控和漸進的方式調整人民幣匯率制度。

25. 李慧琼議員憶述，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較早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時表示，若人民幣升值10%，便會導致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0.5%，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準作此預測。李議員認為，鑑於香港非常依賴內地供應主要食糧，人民幣升值10%應該會對香港的通脹率造成嚴重影響。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知道食物價格上升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並已推出200億元紓困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至於李議員所述的實證研究結果，財政司司長認為由金管局解釋該局的研究結果會較為合適。

### 低收入人士

27. 王國興議員察悉，平均月入低於4,000元的低收入住戶為190 600個，他又指出，60至65歲之間的人士未能領取高齡津貼或收回他們的強制性公積金，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及長者。

28. 財政司司長指出，在低收入住戶中，頗多為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即家庭成員已退休)，因此就統計學而言，此等住戶被列為"低收入住戶"，因為他們不再賺取收入。不過，當局並非企圖藉此項觀察所得，淡化或否認收入差距的問題。政府已致力從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角度解決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約200億元紓困措施，應可紓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在中期措施方面，當局會繼續在教育及人力培訓方面大力投資，並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以期協助

低收入人士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性。長遠而言，持續經濟增長應可惠及社會各階層。

29. 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低收入住戶的數目自1997年起持續增加，在2010年，此等住戶的數目已升至紀錄高位的190 600個，他們對此深表關注。副主席及劉議員指出，一次過紓困措施未能協助解決低收入住戶的長遠問題，況且政府有龐大儲備，他們詢問，政府當會否採取長遠措施及推行新的計劃，以遏止低收入住戶增加。

3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低收入住戶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小型住戶增加和人口老化，因為80%低收入住戶為退休人士或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在此等低收入住戶中，不少已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安全網保障。至於非綜援受助人，當中大部分長者住戶不再工作，並無工作收入，但他們實際上有自己的房屋，換言之，他們擁有某種形式的資產。在這方面，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協助此類住戶。政府會更客觀和深入地分析情況，以期制訂更具針對性和全面的措施解決問題。

31. 林大輝議員詢問，為何每月收入為4,000元或以下的住戶被界定為低收入住戶。林議員察悉，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在過去10年由172 100個上升至190 600個，他詢問，過往屬低收入住戶的人士在這數年間的生活水平有否改善，還是仍然留在低收入住戶的類別。陳茂波議員亦關注李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提及政府的數據時指出，在2010年月入為4,000元或以下、8,000元以下、12,000元以下，以及16,000元以下的住戶分別佔住戶總數約8%、21%、34%及45%，他詢問，政府在解決社會收入差距懸殊的問題方面有何遠見。陳議員認為，鑑於低收入住戶的數目自1997年以來增加1倍，當局應檢討稅制，在收入差距懸殊的問題未解決前，政府不應調低利得稅及標準入息稅的稅率。

3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以住戶為基礎詮釋低收入人士的統計數據，存在不足之處，因為住

戶的成員人數已減少，而人口亦出現老化。在不少低收入住戶中，成員包括沒有收入的退休人士，亦有不少住戶是在各種原因下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密切留意低收入住戶的問題，並已制訂措施加以解決。過去3年，政府的開支累計增加了大約35%，遠較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高，而用於改善低收入人士生活水平的開支亦相應增加。

33.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因應劉慧卿議員在數年前一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自此之後，政府在每次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時提供報告，以每月住戶收入為4,000元或以下作為基準，匯報低收入住戶的情況，以作比較。由於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趨於減少及人口日趨老化，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根據2010年第一季的統計數據，約85%低收入住戶的成員包括退休及／或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特別是就長者低收入住戶而言，約有36%領取綜援計劃的援助金，因此已獲社會安全網保障。其餘並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中，約70%實際上擁有自己的住宅物業，而大部分亦已清還按揭借貸。有鑑於此，她指出，以收入水平區分貧富，有其不足之處和限制，她認同財政司司長的觀點，認為必須更小心和深入地分析有關數字。

### 中小型企業

34.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出口會受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影響。林議員詢問，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可否進一步延長至2010年後，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渡過難關。林健鋒議員對林大輝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林健鋒議員詢問，鑑於外圍經濟環境波動，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亦定於2010年年底中止，政府會否調整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提供進一步援助。

3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檢討最新的全球及本地經濟情況後，仍然認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應如期在2010年年底中止。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證實能有效支援中小企及保留數千職位，該計

劃將會繼續為中小企提供援助。政府會考慮如何微調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企。

36. 林大輝議員詢問，關於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有關為"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免稅額一事，有何最新進展。

3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在"進料加工"安排下有關使用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問題，並非純屬稅務問題，其影響非常廣泛，並非只是修訂《稅務條例》便能處理。當局已成立委員會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提出建議。

38. 李慧琼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高通脹及工資上漲，在內地經營的香港製造商正面對巨大困難。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協助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

3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在應付外圍經濟環境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方面的情況。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與香港企業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期適當協助這些香港企業。

### 證券市場

40. 詹培忠議員指出，與澳門的賭博業一樣，香港的證券市場在香港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他關注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最近進一步收緊對證券經紀的控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收緊《上市規則》。他關注到，監管機構過度規管會窒礙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詹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規管與發展證券市場之間保持平衡。詹議員認為，鑑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當局必須檢討現行的規管方式。

4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證券市場的規管制度證實恰當，並且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及有關規管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規管方式／措施，以便進一步改善規管制度。立法會

## 經辦人／部門

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事宜，政府正根據有關法例採取跟進行動。

### 對2010年的展望

42. 鑑於2010年的經濟前景正面與不明朗因素並存，石禮謙議員詢問，資金湧入亞洲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石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刺激經濟，縮窄貧富差距。

4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解決失業及貧窮問題的根本方法是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藉此在社會上提供創造財富的機會。政府經濟顧問補充，由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至2009年年底，已有6,400億元湧入香港金融市場，使息率被拖低至接近0%。由2009年年底至今，並無發現大量淨資金流入。近期也沒有大量淨資金流出。由於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問題，海外國家的中央銀行必須重新考慮"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退出安排的時間表。特別一提的是，市場對美市在2010年12月加息的可能性由數月前的55%下調至最近的34%。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資金流動情況。

### 聯繫匯率制度

44. 陳健波議員詢問，鑑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關係更為緊密，政府會否檢討聯繫匯率制度，並考慮港元與人民幣掛鈞，而非與美元掛鈞。

4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聯繫匯率制度證實適合香港，政府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制度。

## **V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2112/09-10(04)號——政府當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1853/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公司條

立法會CB(1)2111/09-10號文件——  
例草案》第二  
期諮詢"的諮詢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作簡介，他表示，《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已於2010年3月完成。政府會就諮詢期間接獲的161份意見書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意見，然後發表諮詢總結。另一份諮詢文件已於2010年5月發表，目的是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餘下10個部分及以下特別提出的4項議題諮詢公眾。

(a) 第一項議題關於公司為某一方(公司本身除外)購入本身的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政府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條文擬稿時，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給予資助的規則，但當局亦注意到，對於資助的涵義，可作出廣義的詮釋，以包含就貸款作出擔保等意思，而有關規則仍然十分複雜，以致私人公司須花費大筆費用理解有關規則，並可能掉入"不覺察者的陷阱"。因此，政府當局在是次諮詢中，邀請公眾就應否廢除對私人公司的有關限制提供進一步意見。鑑於小投資者的權益理應受到保障，而公眾公司往往有資源取得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有關公眾公司的規則。

(b) 第二項議題是有關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政府當局參考英國《公司

法》類似規定後，曾於2007年徵詢公眾對以下建議的意見：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除須擬備周年帳目外，另須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政府當認為，對私人公司而言，此項規定過於繁苛，應只向上市公司實施。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商討後，建議有關規定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而應考慮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訂立。

- (c) 第3項特別提出的議題與調查及查訊權力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財政司司長現時有權對某間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及查訊。政府當局建議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的制度，使《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更現代化。特別一提的是，根據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會獲授權向有關各方索取文件及資料，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行為，構成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行。
- (d) 最後一項特別提出的議題是應否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此項規定並無在普通法中訂明，但已納入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英國便是一例。此項規定會提高透明度，但亦可能鼓勵人們就董事的決定提出訴訟，而董事可能會感到不得不在酌情拒絕登記轉讓前尋求法律意見，因而令費用增加。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訂立此項規定前會聽取公眾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 為購入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

47. 副主席認為，提出此項建議，以廢除私人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給予某一方資助的限制，只會方便對主要股東有利的收購進行，並無維護少數股東的權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選擇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並保留有關公眾公司的限制。此等司法管轄區認為，儘管廢除了限制，但仍有其他方法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香港，少數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訴訟，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當局亦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條文作出改善，例如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對於應否保留此等限制，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意見。

### 董事酬金報告書

4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上市公司須另擬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所持的立場，並詢問當局會否把此項規定納入《上市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慧琼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未能落實所引入的規定，會否是一次倒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納入有關規定。現時，《上市規則》已規定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香港交易所並無發現嚴重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為非法定性質，政府當局樂意進一步商討應否把此項規定編纂為法定規則。鑑於大部分上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若要立法推行有關規定，最好是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公司條例》。

### 人數驗證

49.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從新聞報道中得悉政府當局傾向於廢除人數驗證安排，因為《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廢除此項安排。她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表示，儘管人數驗證安排可能有其漏洞／缺點，但此項安排可保障少

數股東的權益。政府當局應構思如何作出安排，以彌補人數驗證安排的缺點或堵塞有關安排的漏洞。李議員詢問提供意見的回應者有何背景，並問及政府當局以甚麼方式蒐集少數股東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廢除人數驗證前會徵詢常委會的意見。大部分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支持廢除人數驗證安排，此等回應者不僅包括上市公司，亦包括一些專業及行業團體。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平衡少數股東的權益與其他各方的權益，並應在日後的諮詢中徵詢少數股東的意見。

## VI 總目106 — 雜項服務(分目284補償)的追加撥款申請

(立法會CB(1)2112/09-10(05)號——政府當局有關"總目106 — 雜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項下的追加撥款申請"的文件)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撥款建議時，重點闡釋文件內各項要點。

51. 李華明議員察悉，差餉物業估價署以收支法評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供電系統的應課差餉租值，並按經營者的資本成本估計回報。然而，土地審裁處裁定，應以《管制計劃協議》准許港燈所得的利潤估計其應課差餉租值。李議員關注到，港燈亦已就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提出上訴，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也可能提出類似的上訴。他詢問，港燈在2004-2005年度前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安排為何，以及港燈會否就2004-2005年度前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提出上訴。

52.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港燈供電系統的應課差餉租值是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專業估值原則和法庭過往的裁決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與適用於一般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方法不同。政府及港燈各自以不同的基準估計經營者的回報，而政府已獲上訴法庭許可就土地審裁處的裁決申請上訴。副秘書長(庫務)指出，港燈並無就2004-2005年度前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提出反對，亦不可在此時提出反對，因為就應課差餉租值評估提出反對的法定時限已過。副秘書長(庫務)強調，現時提出這項撥款建議的目的，是在不損害政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利益的情況下作好準備，以防政府的上訴一旦被駁回後，須向港燈支付累積利息。

53. 副主席、詹培忠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深切關注港燈一案對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造成的影響，以及當中涉及的巨額退款及利息。副主席詢問，倘若政府上訴得直，港燈除了向政府退還該筆退款及已付的相關利息外，會否向政府支付退款及已付利息在上訴期間的應計利息。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檢討為公用事業機構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時所依據的原則及基準。林健鋒議員對副主席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並表示其他差餉繳納人沒有就其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可能只因涉及的費用問題。

54.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待政府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有結果後，倘政府上訴得直，便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瞭解港燈是否須向政府支付退款及已付的相關利息的應計利息。雖然政府或會因應向上訴法庭上訴的結果檢討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安排，但該等評估安排是依據良好的專業及法律原則而制訂。副秘書長(庫務)指出，根據現行機制，差餉繳納人如對其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感到不滿，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提出反對，大部分反對個案可在此階段解決。過去4年，只有4宗上訴個案須由土地審裁處裁決，其中兩宗由港燈提出。副秘書長(庫務)強調，港燈的上訴個案涉及供電系統，情況特殊，故此不會影響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或一般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安排。

55. 詹培忠議員詢問，政府會否透過其他途徑收回港燈從上訴獲得的退款，因為港燈是公共服務的專利公司，其利潤受《管制計劃協議》約束。

56.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港燈的個案將由上訴法庭聆訊，處理退款的安排須視乎上訴法庭的裁決和有關政策局與港燈就《管制計劃協議》所作的討論而定。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撥款建議。副主席及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們對建議有保留。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撥款建議，委員未有結論。

##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31日